

江苏常峰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蒋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预计 2016 年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蒋伟先生无偿向江苏常峰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元，均为无息借款。2016 年度常州易荣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无偿向江苏常峰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元，均为无息借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蒋伟及陆玉琴应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但由于公司股东仅两人，所以股东蒋伟及陆玉琴未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任命潘荣粉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选举潘荣粉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选聘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任命顾国庆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选举顾国庆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自选聘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常峰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16-013

江苏常峰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5日